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1)建議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9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或被詢問(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guangold.com>「投資者關係」部份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方式如下：

梁麗明

電子郵件：enquiry@tongguangold.com

傳真：(852) 2295 0611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子郵件：chinamining@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誠如附錄三第2段所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以承授人身份參與或獲授購股權之個人或人士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股東建議採納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包含就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現行公司細則的相容版本作出之建議修改標示），且自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楊國權先生 (財務總監)

史興智先生

師勝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

梁緒樹先生

梁家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a)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因此，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授予董事配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39,227,222.1港元，分為3,392,272,221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678,454,444股股份及購回最多339,227,22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給予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主要條款概要。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狀況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392,272,22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316,600,000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0股
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66,600,000股
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50,000,000股
	(附註)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比	約1.47%

附註：此等股份連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其他股份，須受附錄三第3(b)段所述之30%上限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			於最後	
姓名			每股	可行日期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楊國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0.52港元	10,000,000
史興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0.52港元	12,000,000
師勝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0.52港元	12,000,000
朱耿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0.52港元	1,000,000
梁緒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0.52港元	1,000,000
梁家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0.52港元	<u>1,000,000</u>
小計				37,000,000
前任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0.52港元	4,000,000
(附註1)				
僱員總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0.52港元	<u>9,000,000</u>
總計				<u>50,000,000</u>

附註：

- (a) 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授予方益全先生，而方益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b) 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授予魏世存先生，而魏世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並辭任董事。
-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後獲歸屬。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會再據此而再授出購股權。然而在其他方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依然生效，而於其屆滿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於其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超過1,017,681,66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目前及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的其他計劃。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仍有3,392,272,221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39,227,222股，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除必要修改及／或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目前的條文及在視為適宜之情況下澄清及統一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外，概無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2. 原因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可藉新購股權計劃而獎勵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董事可視乎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將要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進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權益相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屬慣常作法，董事會相信透過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除現金獎勵外可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能夠維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藉此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在偏見或削弱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理由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a)將導致於截至向有關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14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授出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業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予)。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並非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使得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權益相一致，亦就(i)參與及涉及推廣本集團業務；(ii)以彼等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更好貨品或服務以及及時市場信息；或(iii)與本集團維持長期良好關係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致力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董事會函件

該等人士(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高級人員除外)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不僅取決於董事、僱員及高級人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擔當關鍵角色之其他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實際或潛在貢獻，故此舉實屬恰當。尤其本公司將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i)夥伴或代理，為本集團介紹或引入寶貴商機，以支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業務發展；(ii)顧問或諮詢人，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如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本集團藉此可提升其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iii)承包商或供應商，繼續提供更為優惠及優質的機器、設備、原材料、勞動或運輸服務以支援本集團之銷售、營運及業務發展，助力本集團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及(iv)與本集團有穩定及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以維持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及拓展與彼等的商機。

就投資實體而言，除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足以涵蓋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投資的實體。納入投資實體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與其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類似)，可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及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倘本集團於投資實體之權益超過20%，則該投資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可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倘投資實體發展良好，本集團將可直接及間接受惠於其增長。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激勵該等人士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並鞏固彼等之忠誠度以及與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於該等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以及該等實體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儘管投資實體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但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其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實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參與者(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除外)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能夠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釐定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關鍵之可變因素，故不適宜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呈列為猶如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該等對於釐定購股權的價值屬關鍵之可變因素包括，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不論購股權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可能於該等購股權上設立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承授人是否將行使該等購股權（如授出）。認購價乃視乎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而定，而股份價格則視乎董事會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而定。由於計劃之限期為十年，故董事會認為，提述會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授出）可能授出購股權之數目，現階段言之尚早。由於股份價格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限內可能會波動，故難以準確確定認購價。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乃視乎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準及揣測性假設而確定之可變因素而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屬無意義，且於該等情況下會誤導股東。

5. 董事之權益

概無董事現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概無董事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可供展示及備查之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guangold.com)，公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及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現行公司細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進行修訂。為僅使現行公司細則與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今對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將令本公司符合百慕達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而有助本公司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將載入新公司細則，概述如下：

1. 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更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最長時間；
2. 加入任何持有本公司附帶就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東的權利；
3. 規定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時彼等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4. 修改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的例外情況；
5.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明確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
6. 規定股東以非普通而不是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7. 確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有關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8. 規定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以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9. 刪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
10. 允許進行無紙化股份轉讓；及
11. 更改償付能力測試，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分派，而不論本公司可能結轉之保留盈利結餘為負數。

建議之新公司細則全文(就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現行公司細則的相容版本作出之修改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務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之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之新公司細則並無違背或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之新公司細則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9至10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與此相關之決議案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形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楊國權先生 — 執行董事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二十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委任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函，(i)楊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之委任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楊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iii)楊先生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楊先生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9%）擁有實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2. 史興智先生 — 執行董事

史興智先生（「史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

史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長安大學。史先生是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史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廣州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項目經理、技術部門副經理、總工程師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史先生於陝西省一家勘探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技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史先生為甘肅省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地質工程師。緊接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史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i)史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史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iii)史先生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史先生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史先生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35%）擁有實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39,227,222.1港元，分為3,392,272,221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39,227,2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合併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何平	330,000,000	—	330,000,000	9.73%	10.81%
黃愛東	—	508,334,000 (附註1)	508,334,000	14.99%	16.65%
胡建中	—	470,000,000 (附註2)	470,000,000	13.86%	15.39%
林長棟	—	330,000,000 (附註3)	330,000,000	9.73%	10.81%
林玉華	—	185,250,000 (附註4)	185,250,000	5.46%	6.07%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富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愛東女士100%實益擁有。
2. 該等普通股由盛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胡建中先生100%實益擁有。
3. 該等普通股由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長棟先生100%實益擁有。
4. 該等普通股由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玉華女士100%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亦不會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35	0.295
五月	0.345	0.305
六月	0.43	0.315
七月	0.40	0.335
八月	1.20	0.39
九月	0.75	0.62
十月	0.85	0.72
十一月	0.88	0.71
十二月	0.82	0.6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1	0.67
二月	0.77	0.70
三月	0.99	0.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	0.75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而設立。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有或將有貢獻)保持持續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惟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
 - (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本(a)段第(i)項分段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 (b) 上述任何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倘承授人未能符合董事會所釐之承授人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任何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必須在獲授任何購股權但尚未行使之期間內維持合資格之身份。倘因第13段所列之任何原因使其不再合資格，則該段所列關於行使其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文適用於該名人士。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限額

(a) 10% 限額

在下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方式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尋求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一經重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經重續限額規限下，不得超逾於重續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重續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等同意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b) 30% 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除獲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承授人，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尋求股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5.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規定於歸屬及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

6.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訂定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間。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必須最低為以下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於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9.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直至該日起計十週年之期間生效。

10.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

購股權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故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留置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進行上述事項之協議。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行使。

12.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直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
 - (i) 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本段所述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之有關人士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以闡述該建

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將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以及收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該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對於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建議，並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13.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一名個人)在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於有關之承授人身故時並不存在第14至第16段所列之任何事件，則有關購股權會被視為由該名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屆滿，而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全部或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六個月內發生第14至第16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段落分別所列之有關期間內，行使該名已身故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時(或第14至第16段所列明之較短各指定期間屆滿時)未及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
- (b) 倘任何承授人因第(a)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由有關之終止日期起予以註銷(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除非董事會於該名承授人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書面通知該名承授人可於董事會之通知書列明日期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收購之影響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包括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已包含之條件，而這項條件一旦達成，則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倘透過其他方式，使有關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須盡快通知每名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有權在由收購人發出通告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即於該期限屆滿時告失效及終止。

15. 清盤時之影響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每位承授人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據此須在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不獲行使之購股權，便會隨之而失效及終止。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隨即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會議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應付之款項，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由舉行該會議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須即時吊銷。於該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須隨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為該和解或安排盡力於該生效日期促使發行因行使根據本第16段之購股權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部份股份，而該等股份須在各方面受該和解或安排所限。倘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有關擁有司法權之法院（「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核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頒判命令完全恢復之日生效，且須即時成為可予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一直並未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毋須就前述之凍結而遭任何承授人因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索償。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剛巧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即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為準（「行使日期」），從而讓有關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本公司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派發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於清盤時所作之分派），惟倘有關之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分派一律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日為止。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a) 倘尚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時，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本公司之股本有任何變動，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i) 按彼等公平合理之意見認為作出一般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之調整（如有）：

(1) 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對尚未行使者而言）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2) 認購價；及／或

(3) 上文第3段所指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有關之調整已經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有必要作出，惟：

(aa)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任何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有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相等於緊隨作出調整後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有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比例；

- (bb)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作出調整前後承授人悉數行使所持之購股權合共應付之認購價盡可能維持在相約之數額（但不得超出作出調整前行使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總額）；
 - (cc)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dd) 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之理由；及
- (ii) 據此作出之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符合上文第18(a)(i)第(aa)至第(dd)分段之規定。
- (b) 倘因本第18段第(a)分段所列之情況，導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如上文所述接獲承授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之改變是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此而發給本公司之證明函件所述而作出，或倘未取得有關之證明函件，則須知會承授人，並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證明函件。
 - (c)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第18段發出之任何證明函件，均會被視為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彼等之證明函件如並無發現虛假或錯誤，須為最終、定案及對本公司以致所有因此而受影響之任何人等具約束力。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本第19段(b)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有關之屆滿日期；
- (b) 第13至第16段所述之任何屆滿日期；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承授人出售、轉讓、抵押及按揭購股權或就購股權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者權益，而是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e)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之日期，除非獲董事會豁免則作別論：
- (i) 購股權之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任何類似職務之人士；
 - (ii) 購股權之承授人(屬法人團體)終止償還債務或暫時拖欠債務、未能償還債務或其他原因無力償還債務；
 - (iii) 購股權之承授人面臨任何尚未了結之判決、命令或尚未執行之裁決；
 - (iv) 在若干情況下致令任何人士有權對購股權承授人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之任何頒令；
 - (v) 購股權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破產令；或
 - (vi) 於任何司法權區針對購股權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呈請；
- (f) 承授人違反獲授購股權之任何附帶條件、限制或規限，而董事會決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其購股權之日期；或
- (g)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其所訂之承授購股權資格準則，而董事會決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其購股權之日期。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提呈任何購股權：

- (a) 在其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緊接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發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附註：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概不得作出提呈)

21.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不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之修訂，除非事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批准；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修訂，除非該等修訂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及購股權必須依然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d) 因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所變動，導致董事會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e) 倘對本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則所建議之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投票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該建議之修訂涉及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該建議修訂，並已於本段所述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之任何有關人士除外）。本公司須向股

東發出通函，解釋建議之修訂、披露授出之購股權之原來條款、載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修訂條款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該等修訂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22. 終止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再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以使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如以往一樣行使，或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繼續生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b) 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權不時及隨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終止（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其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再發行，惟再發行之購股權必須符合新購股權之條款。為清楚起見，只可以餘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發行新購股權，代替承授人原有之購股權，惟須受上文第3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註銷全部或部分由承授人所持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須向該名承授人支付相等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有關部分所涉及之股份之價格餘額（如有），該等款項是按於緊接發出註銷通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價，減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相關部分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計算。

中國礦業資源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之

細則

(以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之形式於二零二二年[•]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4 ⁷
受委代表	75 ⁸ -80 ³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⁴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⁵
董事會	83 ⁶
董事退任	84 ⁷ -85 ⁸
取消董事資格	86 ⁹
執行董事	87 ⁹⁰ -88 ⁹¹
替任董事	89 ⁹² -92 ⁵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⁶ -96 ⁹
董事利益	97 ¹⁰⁰ -100 ³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⁴ -106 ⁹
借貸權力	107 ¹⁰ -110 ³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⁴ -120 ³
經理	121 ⁴ -123 ⁶
高級職員	124 ⁷ -127 ³¹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³²
會議記錄	129 ³³
印章	130 ⁴
文件認證	131 ⁵
銷毀文件	132 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⁷ -142 ⁶

儲備	1437
資本化	1448-1459
認購權儲備	14650
會計記錄	14751-1513B
審核	1524-1579
通告	15860-1602
簽字	1613
清盤	1624-1635
保證	1646
更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7
資料	1668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及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淨日」	指任何會議之通知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更名） <u>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u> 。
「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法案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元。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股東」	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除非特別指定及本細則另有界定，指書面通告。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案條文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就該類別股本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及(董事會另有指定情況除外)存置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業權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以供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法案及百慕達法律之任何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u>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u>
「年」	指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一種性別之詞彙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及包括電子顯示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倘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不影響本細則所載有關修訂該決議案之權力)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而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可由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假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則可於已正式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如為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股東須親身投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投票；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即屬有效；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普通決議案；

~~(l)~~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 (2)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無論是否在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細則概無禁止法案所允許之交易。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為或就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法案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分為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之規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而所得之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案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e)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書或同意書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法案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特別權力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選擇贖回。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透過投標作出之購回須受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定價（無論為一般定價或特定購回之定價）；如以投標方式購回，投標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修訂權利

10.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不時另有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價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或如股東屬法團）一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
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立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股份

12. (1) 在法案、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案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案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份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只有在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法案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章或附有其傳真件，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股款繳付方式。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章或附有其傳真件或公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級別及類別其相關的股份數目（若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股款繳付方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上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公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人員簽署執行。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為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之過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後，在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兩者之較短者）內發行。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至於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份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須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利息及花紅。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收回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7. 直至根據法案被註銷以前，被沒收股份仍為本公司財產，可予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出售，而於發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每年20厘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正式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之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法案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註冊辦事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時間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人士股東免費查閱；如任何其他人士欲進行查閱，須支付最高為百慕達幣值五元之費用，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高為十元之費用後，可在註冊辦事處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轉讓股份

-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及遵照有關規則之規定或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械印刷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署方式)之書面文據，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股份。
- 47.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及轉讓根據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法案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在法案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通告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2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擁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得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法案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

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內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如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再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在獲得下述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 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 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 均須視為特別事項, 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 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 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 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 由結算所委任之兩名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但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 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 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上,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 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 或如未能達成共識, 則為全體出席之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 或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 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 或如未能達成共識, 則為全體出席之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 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 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 而該董事願意出任, 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 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 或所推選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投票權

66. (1) 在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為法團，則根據法案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任何提早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之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之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之機會表達意見之責任之事項。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2)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b)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投票權佔會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除非正式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68.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毋須於投票表決時披露投票數據。~~
69.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為選舉主席或終止會議，則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須以大會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立即或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不得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或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除外。在獲大會主席同意之情況下，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兩者之較早者）前任何時間撤回有關要求。
6871. 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72. 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0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案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等，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4.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5. (1)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3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23)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47.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76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作有效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引發續會之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8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進行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7982.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於進行投票表決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0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委派其受委代表代其辦理之任何事項，同樣亦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辦理，本細則內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在作出若干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據以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4.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注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進行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3) 本細則內凡指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5. (1) 在法案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通過根據細則第836(4)條提呈之罷免董事之書面決議案以及就細則第1524(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而提呈之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董事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數目概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4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無明確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現空缺之任何董事。
- (2) 董事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該等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得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任何相悖之所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以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期間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5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股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之通告，以及候選董事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長為不可少於七(7)日，及（倘有關通告於最早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後提交）提交有關通告之期間將自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6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請辭，並獲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董事不會僅因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87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繼續為執行董事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倘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8891. 儘管細則第936、947、958及96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90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須享有委任該名人士以替任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出席之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倘其為董事將導致其須離職之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下一次年度董事選舉或（倘為較早者）有關董事停止擔任董事之日。任何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應於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後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須（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的規定外，該等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03. 就法案而言，一名替任董事應僅為一名董事，於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時，須受有關其董事之義務及責任之法案條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返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彼為董事一樣，惟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的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1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字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同等效力。
925. 事實上,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該替任董事須因此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董事可再次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職期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47. 每名董事應有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958.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69.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00. 董事可：

- (a) 在法案有關規定規限下，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薦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98101. 在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內細則第99102條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102.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該名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申明：

- (a) 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或
- (b) 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10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名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之第三方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之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由其得出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該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任何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僱員通常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並未將所知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並未將所知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4.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法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法案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文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法案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03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7.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轉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及共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05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 107h.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案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08h.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09i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3. (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案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位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秘書應在任何時候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電話告知)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將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開會通知。
113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相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繼續留任之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21.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董事概無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佔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或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無論是否為董事），就法案而言及（在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本細則而言，所有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2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4) 如本公司按照法案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法案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5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上出任主席。在彼缺席之情況下，與會者應委任或選出一名主席。~~
126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 ~~1273t.~~ 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及所發生之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時間內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法案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33. (1)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按法案及本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讓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6.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之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之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7. 在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法案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48.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5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之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之繳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36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3741. 董事會可自應支付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4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4. 在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

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地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並在法案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

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50. 在法案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的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5t.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法案規限)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53. 在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03A條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

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案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150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4953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3B. 向細則第14953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03A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49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0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審核

1524.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一名並非退現任核數師之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擔任核數師之書面通告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寄送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予退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非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35.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7. 倘核數師職位空缺由於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至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所致，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有關彼等所持有之本公司賬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579.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及由彼將其與有關之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及彼須就其編製書面報告，聲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報所審閱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期間之營運業績而編製，及如需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請求有關資料，無論是否已經提交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公認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根據一般公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送呈股東。上述一般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58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放入預付郵資信封投遞之方式(註明收件人為有關股東)，送往其在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或發送彼就向彼或可合理地真誠相信地相當時向其發出通告將可令有關通告由股東妥為接收之人士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於指定報章(定議見法案)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其所在地區之每日發行及流通之報章內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以上述方式閱覽(「通告可閱覽通知」)。通告可閱覽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一中文或中英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2. (1) 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字

161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化方式簽署。

清盤

1624. (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5.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法案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之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股東類別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保證

1646. (1) 於任何時間之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所有核數師(無論現時或過去)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7.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68.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附註4)
3.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所授出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作出或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先前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一切修訂(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公司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須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出現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訂舉行時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或被詢問(a)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